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 40,000,000 元於二零零三年到期之 2 厘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物色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達40,000,000元之債券。

債券年息率為2厘，於到期日到期。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元轉換為轉換股份。發行債券須待達成下文「條件」一節所列若干條件，方告完成。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9,000,000元，其中約(i)25,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4,000,000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更換機器零件；(iii)5,000,000元用作購買配合生產進度之原料；及(iv)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債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債券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認購人

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該七名認購人各自為專業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認購人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0.1%。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40,000,000元

到期日及贖回： 債券於到期日到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本金額，連同計至及包括實際償還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息率： 債券以不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息2厘計息。本公司將只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

轉換權： 債券附帶權利，可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及直至到期日期間，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7元(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時將訂立之文據作出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換股價： 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17元，(i)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元，折讓約15%；及(ii)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元，折讓約1.7%。

轉換股份： 假設悉數轉換債券，本公司將發行235,294,117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1%；(b)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性： 債券不得轉讓或轉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知悉任何其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間不時進行債券交易，即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交易。

投票權： 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將不會因只為債券(或其任何部分)當時之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權證持有人大會，亦無權投票。

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之條款是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債券之條款公平及合理，而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債券於發行後如對任何條款作出修訂，將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債券之條款自動生效之該等修訂則除外。

據配售代理所知，概無認購人將因轉換債券為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概無認購人因發行債券將於轉換債券為股份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權益。

條件

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交易並無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某一段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關於發行債券之任何公佈或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之情況則除外)；
- b. 如有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同意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是須待達成某些條件方予批准，惟該等條件須為配售代理所接受；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及
- e. 債券發行後並無發生或正發生構成失責之任何事件(定義見債券文據)。

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及／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及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將不會進行。

於轉換債券前，Mamcol、董先生及太平擁有本公司合共187,097,43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05%。於悉數債券轉換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將增加235,294,117股轉換股份而增至837,881,427股股份，Mamcol、董先生及太平於本公司之股權因而減至約22.33%。此外，於悉數債券轉換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超過20%。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債券轉換前後之股權架構：

	債券轉換前		債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太平	156,017,435	25.89	156,017,435	18.62
鋁固	742,500	0.12	742,500	0.09
董先生	30,337,500	5.04	30,337,500	3.62
小計	187,097,435	31.05	187,097,435	22.33
認購人	220,000	0.04	235,514,117	28.11
董事	10,683,000	1.77	10,683,000	1.28
公眾人士	404,586,875	67.14	404,586,875	48.28
小計	415,489,875	68.95	650,783,992	77.67
合共	602,587,310	100	837,881,427	100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下午五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a) 配售代理於終止時間前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就配售或配售及包銷協議刊發之任何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公開文件」），就配售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於刊發時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ii) 倘於公開文件刊發時有任何事宜導致公開文件有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以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承擔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明確承擔之責任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遺漏；或

- (v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會導致(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經營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整體而言)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b) 已接獲及／或提出之有效申請之債券本金額、或配售之成功或股份之市價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各項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通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事件、進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當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之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現時事務狀況進展之事件或變動)或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事宜(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宜屬同類)，而使政治、經濟或股市或其任何環節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之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未來稅務變動之變更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未來之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或其他商品市場之狀況或上述市場任何部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已接獲及／或提出之有效申請之債券本金額或配售之成功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配售代理可於在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陶瓷套圈。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000,000元，其中約(i)25,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4,000,000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更換機器零件；(iii)5,000,000元用作購買配合生產進度之生產原料；及(iv)5,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鑒於配售可擴大大公司之資金基礎，故配售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債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債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所用詞彙之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二零零三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元
「債券文據」	指	債券證書及其所附帶之條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每股由0.50元減至0.01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認購債券之完成日期
「轉換股份」	指	因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7元悉數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235,294,11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鋁固」	指	鋁固股份有限公司，為太平之附屬公司，於7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到期日」	指	發行債券首日起計之一個曆年後(或倘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董先生」	指	董大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30,3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
「配售」	指	私人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及 「包銷商」	指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或於削減股本生效後，則為0.01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認購人」	指	債券之認購人
「太平」	指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持有約28.8%及45.9%權益，於156,017,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9%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此外，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cera.com。